



Hong Kong Scout Association Sham Shui Po East District  
香港童軍總會 深水埗東區

良繫旅團齊合作 提練領袖全達標

由：署理副區總監(訓練)  
致：區各童軍團團長  
知會：區各級總監及區職員  
日期：2009年05月11日

社區參與章單元二 童軍撲滅罪行講座	編號：S/06/09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本區將於 2009 年 8 月份舉行上述訓練班，由方俊傑先生主持；現將詳情臚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時間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8月2日 (日)	0900 ~ 1900	深水埗東區區總部(大坑東社區中心)

(二) 參加資格：持有有效紀錄冊之童軍成員

(深水埗東區內童軍成員優先錄取)

(三) 費用：每位\$20 (包括行政費、茶點及筆記費用) 其他費用自備。

(四) 截止日期：2009年06月30日(二)

(五) 報名辦法：必須以劃線支票抬頭書明「香港童軍總會深水埗東區」為收款者，一團一票報名，期票或現金恕不接納。支票背面請寫上報名者之中文姓名、聯絡電話及本訓練班編號。

請填妥PT03表格，經負責領袖簽署及蓋印後，連同劃線支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，一同寄往「九龍石硤尾棠蔭街17號大坑東社區中心一樓101室 深水埗東區 馮銳明先生收」，並請註明是[童軍撲滅罪行講座]

- (六) 其他：
1. 取錄與否，將以書面通知。
  2. 學員一經取錄，將不會獲發還任何已繳交之費用。
  3. 取錄資格絕對不可轉讓。
  4. 取錄之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須完成指定事工，始獲考慮頒發證書。
  5.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格之通訊地址及填報所有資料。
  6. 如未能在報名表格上清楚填報所需資料，有關申請將不受理。
  7. 所有學員必須穿著所屬單位之整齊童軍制服出席。
  8. 如在班期前兩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，請電96781146與馮銳明先生聯絡。

署理副區總監(訓練)  
張秀珍  
(馮銳明 代行)